

兒童虐待

——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

余漢儀／著

余漢儀 著

童 待

——現象檢視
與 問題反思

◎ 巨流圖書公司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余漢儀著。

--一版. --臺北市：巨流，民 84

面；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57-732-038-4 (平裝)

1. 兒童保護

548.13

84003256

民國 84 年 4 月一版一印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

著 者／余漢儀

總編輯／劉鈞佑

副總編輯／苗延威

執行編輯／孟繁珍·賴淑惠

發行人／熊嶺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地 址：100 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312 室

電 話：(02)371-1031 314-8830

郵 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傳 真：(02)381-5823

國際書號：ISBN 957-732-038-4 (平裝)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1045 號

定價：台幣 330 元

110.5

作者簡介

余漢儀

學歷：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社會工作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社會工作博士

經歷：台北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約聘研究員

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工部副會長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約聘專員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社會福利學院訪問學者

現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專長及研究領域：兒童虐待、兒童與家庭福利、人羣

服務組織管理、福利政策分析

十年前選擇「兒童虐待」這個研究領域，原是圖它有豐富的通報數據，可作組織管理分析之用；一頭栽進之後，才發現這是個不易讓人瀟灑置身事外，作所謂「冷靜、客觀」剖析的領域。兒虐現象直接觸動我們潛在的依賴需求、威脅到最深層的安全感，也就難免會引發個人的情緒投射；故而研究者需要不斷的自我檢視，更重要的是，在不同專業取向的迥異論述中，也再次考驗自己對表象背後意涵的洞察力。

回國後除了開授相關課程，也密切觀察台灣這方面的發展，發現媒體報導總是侷限在家庭內的兒虐案件，施虐者也千篇一律的被形塑為喪心病狂，「將受虐孩童移置、施虐者繩之以法」儼然成為大快人心的回應策略，至於孩童及涉案家庭其後的遭遇則乏人關照。修正的兒童福利法雖納入責任通報規定以表重視，卻不見家庭服務的資源配置。對美國兒童虐待資訊的引用，除了時空差距外，也忽略他們立法及處遇發展的歷史脈絡、及隱涵的意識形態，似乎也正陷入美國當年將兒童虐待現象道德化、醫療化的覆轍。

本書嘗試提供不同觀點，檢視兒童虐待在歷史、社會脈絡中如何呈現，例如成人世界對童年的看法、父母管教方式是否都和社會認可的兒童照護水準有關？兒童虐待並非憑藉

II 自序

靜態、絕對標準可以界定的；它的成因錯綜複雜，更非「施虐者是罪魁禍首，予以隔絕」就可以了事的。百餘年來美國兒童保護運動的轉折，以及通報法在保護兒童的功過論定或可引為殷鑑。「家庭重聚」及「家庭維繫」服務是美國痛定思痛後發展的兒童保護策略之一，對照之下，我們相關立法除了將兒童虐待現象個體化外，也凸顯政府對支援家庭並未有任何承諾。街頭遊童預防方案是以本土實例，呈現在社區中既存的教育、社福資源及家庭可如何聯結；最後是特意將當年研究改寫，希望提供取材「環境變項」的研究實例，以期我們也能開始建立「環境處遇」的策略。

在撰寫題材的選擇方面，雖儘量以與台灣現況有關的議題為主，希望能對我們方起步的兒保工作盡一分心力，但難免仍有疏漏，尚祈讀者先進多所指教。

這本書得以完成，先要感謝台大社會學系及國科會，讓我在加州大學柏克萊能有一年安靜思考、專心整理資料的機會。其次是在寫作期間，中研院史語所的李貞德教授、民族所的張芷雲教授，及台大心理系的葉怡玉教授、公衛所的張珏教授等好友的關懷、打氣，都讓我得很得激勵。至於協助校對、索引製作等繁瑣工作的眾多學生中，特別要謝謝歐素

自序 Ⅲ

汝、鍾佩珍及王舒芸三位同學的全天配合；當然，巨流編輯孟繁珍小姐及賴淑惠小姐的負責、認真更是功不可沒。

過往的這個冬天，堪稱是個人生命的低谷，首先是台北濕冷無常的氣候變化使我腰疾復發，終日只能靠熱敷包止疼；接著是八十高齡的老爸也因脊椎受傷急診入院，大夫不敢冒險開刀，幸而老人家發揮他一貫堅忍精神，持續數月的復健醫療，雖體力大不如前，但終又能行走，而老媽這段期間却也累慘了。不論對我的求學或工作，父母親總給我全力的支持，倒是近幾年我教學研究兩忙，能陪伴他們的時間不多，一直是我最大的內疚。這本書也算是我學術生涯的一個里程碑，就獻給他們表達我的敬意。最後，要感謝上帝，雖然人生道上並非天色常藍、花香常漫；但祂總在烏雲密佈時，安排一些朋友在我身邊揮灑陽光，而祂自己的話語和同在，也每每使我在身心俱疲時仍能保有心靈的平安。

余漢儀

于台大社會學系

一九九五年春

目錄 ₁

自序 I

第壹章 童年與兒童虐待 1

- 一、歷史脈絡中之童年 3
- 二、發展觀點主導之童年 7
- 三、兒童虐待現象之解釋 9
- 四、兒童權利運動 15
- 參考文獻 19

第貳章 兒童虐待之界定 23

- 一、實務上之界定 27
- 二、法律上之界定 33
- 三、有關界定之考量 35
- 四、台灣地區兒虐之界定 38
- 五、台灣地區兒虐知識發展 42
- 參考文獻 48

第參章 兒童虐待之成因及數量 57

- 一、兒童虐待歸因 59
- 二、代間移轉現象之爭議 64
- 三、發生數量 68
- 四、台灣地區兒虐數值 74
- 參考文獻 81

第肆章 體罰—父母管教子女之常模 89

- 一、美國家庭體罰之情況 91
- 二、禁絕或有條件之體罰 93

目錄 ²

- 三、華人育兒之特質 95
- 四、台灣地區管教子女方式 98
- 五、結語 109
- 參考文獻 112

第五章 兒童保護運動之轉折 117

- 一、第一波兒童保護運動 119
- 二、四十年之蟄伏期 126
- 三、第二波兒童保護運動 130
- 四、婦運與性虐待議題建構 135
- 五、結語 140
- 參考文獻 142

第六章 受虐兒童通報法—兒童保護之迷思 149

- 一、受虐兒童通報法 151
- 二、通報法所隱涵之假設 157
- 三、通報過度或不足之爭議 163
- 四、結語 168
- 參考文獻 172

第七章 兒童保護服務—寄養照護 181

- 一、歷史發展 182
- 二、台灣地區之家庭寄養照護 188
- 三、與孩童工作之使能原則 198
- 參考文獻 201

第捌章 兒童保護服務—長遠規劃 205

一、家庭重聚服務 207

二、家庭維繫服務 211

三、領養服務 218

參考文獻 230

第玖章 我國社會福利立法及兒保策略 239

一、社會福利之政策議題 240

二、少福法及兒福法解析 246

三、社會福利民營化 253

四、兒童保護屬法律議題嗎？ 260

參考文獻 265

第拾章 街頭遊童 269

一、遊童之類型及成因 270

二、介入服務策略 273

三、我們的遊童 275

四、遊童預防方案 279

參考文獻 288

第拾壹章 社經脈絡中之兒童虐待 293

一、研究策略之潛在問題 295

二、研究設計 299

三、重要統計分析結果 304

四、討論與意涵 312

參考文獻 319

名詞索引 323

附錄

- 1 兒童保護執行概況統計分析表 351
- 2 寄養兒童及機構處遇之情況 352

表次

- 表 2-1 兒童虐待法律界定之面向 34
- 表 2-2 兒童福利法中之保護對象 41
- 表 2-3 CCF 翻譯引進之兒童虐待書籍 47
- 表 2-4 相關兒童虐待之碩士論文 48
- 表 3-1 全美兒虐官方通報資料(1991~1993) 72
- 表 3-2 台灣地區家戶中兒童曾遭遇之特殊情形(1991) 74
- 表 3-3 CCF 受理兒虐案例施虐者教育程度(83年度) 76
- 表 3-4 CCF 受理兒虐案例施虐者月收入(83年度) 76
- 表 3-5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通報次數情形(1993) 77
- 表 3-6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接案類型(可複選)(1993) 78
- 表 3-7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年齡(1993) 78
- 表 3-8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與施虐者關係(1993) 79
- 表 3-9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施虐者教育程度(1993) 79
- 表 3-10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安置方式(1993) 80
- 表 4-1 小時候曾被父母處罰方式(1991) 100
- 表 4-2 自己在學校時曾被老師處罰方式(1991) 101
- 表 4-3 自己孩子在學校時曾被處罰方式(1991) 101
- 表 4-4 對自己曾被老師處罰方式的贊成與否(1991) 102

目錄 5

- 表 4-5 對自己孩子在學校時曾被處罰方式的贊成與否 (1991) 103
- 表 4-6 各方案抽樣回件及資料蒐集方式 104
- 表 4-7 方案使用者之背景狀況 105
- 表 4-8 方案使用者認為最有效之處罰方式 (1993) 106
- 表 4-9 四組家長之兒童保護相關育兒態度 (1993) 107
- 表 7-1 四種世界觀 199
- 表 9-1 少年福利法中所訂各類少年行為規範及相關責任人 247
- 表 9-2 兒童福利法處罰項目 248
- 表 9-2 (續 1) 兒童福利法處罰項目 250
- 表 9-2 (續 2) 兒童福利法處罰項目 251
- 表 10-1 父母子女雙方對出走理由歸因 (1990) 277
- 表 10-2 協尋孩童之失踪原因 278
- 表 10-3 協尋孩童之尋獲方式 278
- 表 10-4 台灣地區學齡前、國小及國中學齡人口 (民國 76~82 年) 280
- 表 10-5 台灣地區六歲適齡兒人數及其就學率 (民國 76~82 年) 281
- 表 10-6 台灣地區國小及國中生在學資料 (民國 76~82 學年度) 281
- 表 10-7 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畢業生人數及升學資料 (民國 76~82 年) 282
- 表 10-8 台灣地區國小及國中相關師生數值 (76~82 學年度) 283
- 表 10-9 受訪之國小輔導室組織概況 284
- 表 11-1 在相關社經脈絡研究中沿用之兒童虐待成因變項 301
- 表 11-2 各環境因素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 (1970) 305
- 表 11-3 各環境因素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 (1980) 306
- 表 11-4 各環境因素變化 (1970~1980) 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 306
- 表 11-5 各環境因素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 (1970、1980) 307
- 表 11-6 環境變項之相關矩陣 (1980) 308
- 表 11-7 環境變項之相關矩陣 (1970) 308

目錄 6

表 11-8 各不同模型變異量之預測 310

圖次

- 圖 3-1 生態區位理論體系 63
- 圖 6-1 州政府兒童保護通報系統流程 155
- 圖 7-1 家庭寄養服務方案作業流程 189
- 圖 8-1 台灣地區收養公證程序 224
- 圖 8-2 兒童福利聯盟領養方案流程 229
- 圖 9-1 福利私有化之概念架構 255
- 圖 9-2 福利需求及提供部門近年之變化 258
- 圖 10-1 曠課學生處理流程 286
- 圖 11-1 伊州政府兒童保護通報系統流程 297
- 圖 11-2 環境及兒童虐待之間六類關聯 300
- 圖 11-3 總體層次之假設 312

第壹章

童年與兒童虐待

- 一、歷史脈絡中之童年
 - 二、發展觀點主導之童年
 - 三、兒童虐待現象之解釋
 - 四、兒童權利運動
- 參考文獻

報章上聳動的標題、電視公益廣告中純稚臉龐下傷痕累累的軀體，雖是一閃而逝卻已令人觸目驚心。「兒童虐待」(child abuse & neglect) 倒底只是少數的家庭悲劇特例，抑或是反映這個悲情社會冰山之一角？在號稱「兒童是家庭珍寶」的現代社會中，何以仍會發生這種事例？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民間團體的推動，在一九八九年公佈的少年福利法及一九九三年修訂的兒童福利法中，引進不少歐美兒童保護先進國家的立法條文，各地除了先後設立所謂兒童保護通報專線，宣導活動也一波波展開，期望我們的孩童能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然而，在成人世界中兒童生活所呈現的面貌，是否也與社會某些意識形態的轉變有關呢？

其實惡待兒童 (child maltreatment) 的現象，可遠溯至人類有歷史記載之時 (Zigler & Hall, 1989)，例如有些部族社會出於「優生」理由，只保留那些強壯的嬰孩以延續命脈，中國古代農村因經濟、文化 (重男輕女) 因素而有溺嬰、棄嬰的現象，而聖經上有關殺嬰的記載，更顯示孩童生命在成人世界中的脆弱。在早期社會，兒童被視為家族的私有產業，有時則被當作牲畜一般作為經濟生產工具，像歐洲中古世紀就盛行以童工 (child labor) 貼補家用。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期，開始逐漸有立法規定父母若無力撫養孩童，則剝奪其監護權，將孩童安置於專責機構中，這種「代行親權」(parens patriae) 的觀念視兒童為社會資源，公權力可於父母不適任時介入。但「兒童虐待」的現象直到十九世紀後期，因媒體的報導方受到注意，在歐美民間的兒童保護組織即隨之興起，促成早期的兒童拯救運動。

兒童保護運動 (child protection movement) 是針對兒童惡

待 (child maltreatment) 這種現象的回應，但是到底怎樣對待孩童才會逾越社會所能容忍的標準？而這些判定的標準是否會隨時間而變換？更重要的，它是否會隨著我們對「童年」(childhood) 意識形態的轉變而有所不同？或者它也與社會所認可的兒童權利 (children's rights) 有關？換言之，即使殘酷對待孩童的客觀事實存在，也未必表示社會就會譴責這樣的行為。

本章將先討論在歷史脈絡中的童年觀點，及由發展觀點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主導的對孩童之概念，如何形塑孩童在成人世界中之定位。其次再介紹解釋歷史上何以會有兒童虐待現象的三種論點，最後以美國兒童權利運動 (children's rights movement) 為例，視美國兒童地位如何隨其歷史發展而轉變，歸納為影響社工在兒童保護實務方向上極為深遠的幾種觀點。

一、歷史脈絡中之童年

現代各種疫苗之發展使孩童疾病得以預防，死亡率大為降低；而以前由於孩童經常夭折，父母只得生養眾多以期存留部分孩童。這種不確定的孩童存活狀況，導致那時的父母大體上並不像現代父母那般，對孩子投注幾乎是無限量的情感。其次，當時的家庭經濟需要也會迫使孩童工作年齡提前，例如在西方產業革命時，孩童受工作剝削是極普遍的現象，孩童不是離家當學徒，就是孤兒在工廠內作工。在十九世紀早期的美國，因襲英國習俗，將殘障或犯罪孩童及孤兒集中住在濟貧院 (almshouse)，

或者在農場中工作，工作契約（indenture）及學徒制（apprenticeship）對貧家的孩童是條出路，但也使他們落入日後主人的虐待。最後，當時某些教派對聖經相關經節作所宗教教義上狹隘的詮釋，也增強了對孩童嚴厲、甚而苛虐的管教行為（Wiehe, 1992: 25-26）。

其實若由純粹生物意義而言，孩童是尚未成熟的成人，由受孕起，就像其他生物一樣，會歷經一系列生理上的改變，及至成熟，亦即完全成長的成人階段。但若完全由生物觀點來界定「兒童」顯然是不夠的，我們還應該探索「童年」的意義，而往往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中也會賦予童年不同的風貌。

有關「童年」的歷史研究，通常依循兩個看似互相聯結，卻終至分離的軌跡發展：其一延續 Ariés（1962）的論點，認為「童年」是經由當代的社會、文化所建構之概念，亦即在不同時空下，是由成人世界對兒童的看法（perception）來界定童年。其二則視成人之社會心理知覺，是由其童年經驗建構而成，這和 Freud 認為人格發展受其童年經驗之影響有關。

（一）孩童之價值與未來相關聯

提出遠在嬰幼兒死亡率明顯降低之前，即已初現「童年」之概念（modern discovery of childhood）的論點，Sommerville（1982）排除了人口變化及經濟改變是西方開始重視兒童主因之說法，他認為成人世界對童年之重視，與社會對模塑未來之把握、及信心直接成正比。因為視兒童為「未來」（future）之象徵，故而當西方文明愈現代化及愈未來取向時，兒童即愈受重